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
100 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申請書

申請博士生基本資料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就讀學校及系所		年級	
e-mail		聯絡電話	
博士論文題目			
獎勵期間	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，共計 12 個月。		
申請學門			
本研究是否有進行下列實驗：(勾選下列任何一項，須檢附相關實驗之同意文件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體實驗／人體檢體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類胚胎／人類胚胎幹細胞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因重組實驗／基因轉殖田間試驗／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物實驗			

指導教授基本資料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服務機構及系所		職稱	
e-mail		聯絡電話	
指導教授基本資料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服務機構及系所		職稱	
e-mail		聯絡電話	

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## 博士論文計畫書

- 一、研究背景及目的
- 二、文獻回顧與評述
- 三、研究方法與進行步驟
- 四、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，預期之創見與貢獻
- 五、**扼要說明**目前論文進度與已完成部分

##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

- 一、申請人是否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？ 已取得 尚未取得
- 二、對學生研究潛力之評估。
- 三、對學生所提博士論文計畫內容之評述。
- 四、指導方式。
- 五、博士論文於未來一年內完成之可行性： 高 中 低

承諾指導教授簽名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表 H203

#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個人資料表使用說明

- 一、凡申請本會各項學術研究補助者，均需提供個人基本資料，以作為學術審查之用。
- 二、資料項目：
  - (一)、基本資料：包括「身分證號碼」、「中、英文姓名」等資料。外籍人士若無身分證號碼可填寫居留證號，若無居留證號時，請將西元出生年月日八碼再加英文姓氏(Last Name)前二碼，組成十碼後填入身分證號碼欄位，例如「YYYYMMDD□□」。
  - (二)、主要學歷：以獲有學位之學歷為主，或個人之最高學歷。
  - (三)、現職及經歷：限與研究相關之編制內專任職務。
  - (四)、專長：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專長學科。
  - (五)、著作目錄：指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發表之學術性論文或著作，包括：期刊論文、專書及專書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技術報告及其他等。
  - (六)、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：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，分為：(1)專利 (2)技術移轉 (3)著作授權 (4)其他等類別。
- 三、請登入本會網站(<http://web1.nsc.gov.tw/>)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，輸入上述各項資料，若個人資料如有變動時，亦請隨時上網更新。
- 四、登入方式：
  - (一)、首次使用者，請至本會網站點選「新人註冊」，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後按「確認」，即可列印「研究人員基本資料表」，經本人及單位主管簽名後，請傳真至本會資訊小組(Fax：(02)2737-7691)，本會在收到傳真後四個工作小時內，會完成身份確認，並自動寄送確認信函(內含帳號及密碼)。
  - (二)、忘記帳號密碼者，請至本會網站點選「忘記帳號密碼」，輸入提示語確認後，即取得申請人之原帳號及新密碼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撥本會服務電話(02)2737-7592。
- 五、著作目錄(表 C302)部分需先上傳電子檔，另外，欲上傳學術著作全文電子檔(或電子檔連結網址)時，需先線上登錄相關資料(含期刊名稱、作者姓名、發表年月、著作種類…等)。
- 六、研究人才基本資料中，有關個人的姓名、服務機關、連絡電話(公)及著作目錄等，將於本會網站，提供外界查詢；至於個人身分證號碼、連絡電話(私)、戶籍地址、出生年月日等個人私密資料，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不對外公開。另有個人傳真、E-mail、學歷、經歷、專長等資料，視個人表達同意與否，於本會網站提供外界查詢。

#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個人資料表

以下各項資料均將收錄於國科會資料庫內，其中有關個人的姓名、服務機關、連絡電話(公)及著作目錄等，將公開於本會網際網路「研究人才」項下，提供外界查詢。至於其他如傳真、E-mail、學歷、經歷、專長等資料，為尊重個人意願，請圈選(同意、不同意)於網際網路上提供外界查詢。(如以往已經表示過意見者，可不必再勾選)。

## 一、基本資料：

簽名：\_\_\_\_\_

填表日期：20\_\_\_\_/\_\_\_\_/\_\_\_\_

身分證號碼									
中文姓名				英文姓名	(Last Name) (First Name) (Middle Name)				
國籍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19____年____月____日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	
聯絡電話	(公)				(宅 / 手機)				
傳真號碼					E-mail				

## 二、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，若仍在學者，請在學位欄填「肄業」。

學校名稱	國別	主修學門系所	學位	起訖年月(西元年/月)
				自____/____至____/____
				自____/____至____/____
				自____/____至____/____
				自____/____至____/____

## 三、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，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。

服務機構	服務部門/系所	職稱	起訖年月(西元年/月)
現職：			自____/____至____/____
經歷：			自____/____至____/____
			自____/____至____/____
			自____/____至____/____
			自____/____至____/____
			自____/____至____/____

## 四、專長 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術專長名稱。

1.	2.	3.	4.	5.	6.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## 五、著作目錄：

- (一)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發表之學術性著作，包括：期刊論文、專書及專書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技術報告及其他等，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。
- (二)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。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（按原出版之次序，**通訊作者請加註\***。）、出版年、月份、題目、期刊名稱（專書出版社）、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，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。
- (三) 若期刊屬於 SCI、EI、SSCI 或 A&HCI 等時，請註明；若著作係經由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，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國科會計畫編號。

## 六、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：

- (一) 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 1.專利 2.技術移轉 3.著作授權 4.其他等類別，分別填入下列表中。如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加印填寫。
- (二) 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期間起始日排列，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。

### 1. 專利：

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。「類別」請填入代碼：(A)發明專利(B)新型專利(C)新式樣專利。

類別	專利名稱	國別	專利號碼	發明人	專利權人	專利核准日期	國科會計畫編號

### 2. 技術移轉：

技術名稱	專利名稱	授權單位	被授權單位	簽約日期	國科會計畫編號

產生績效：(可另紙繕寫)

### 3. 著作授權「類別」分(1)語文著作(2)電腦程式著作(3)視聽著作(4)錄音著作(5)其他，請擇一代碼填入。

著作名稱	類別	著作人	著作財產權人	被授權人	國科會計畫編號

產生績效：(可另紙繕寫)

### 4. 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
